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暉鳳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77  
傳真：02-23976863  
電子信箱：moi194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09032055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（108年12月修訂版）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/性別平等專區/性別平等專區/CEDAW教材」（網址[https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\\_public\\_info/node.aspx?cate\\_sn=&belong\\_sn=1995&sn=4644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cate_sn=&belong_sn=1995&sn=4644)）1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25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52157號函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3次（第6屆第4次）會議紀錄辦理；本部108年7月10日台內人字第1080321548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